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上易字第 92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裁判案由：妨害自由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上易字第928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淑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 年度易字第50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690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認其子上課時遭教師甲○○出言恐嚇，為迫使甲○○出面協調，竟自民國105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不分晝夜，接續使用門號0987－*****（申辦人被告）、0981－*****（申辦人為被告配偶陳進榮）、0917－*****（申辦人為被告配偶陳進榮）等行動電話，以傳送簡訊（共82通）、撥打未出聲電話及未顯示號碼電話至甲○○持用之0975－*****行動電話門號等方式，以此對物脅迫之手段，以及以簡訊辱罵、脅迫方式，使甲○○接聽電話或不接聽電話等無義務之事、並妨害甲○○接聽別人電話之權利，且造成甲○○工作上與家庭生活上，因上開電話騷擾、辱罵與脅迫之事而受害，例如：工作因此中斷、睡覺被吵醒影響睡眠與身體健康，被告犯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復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考。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參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亦經最高法院著有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構成強制罪。客觀構成要件上所謂強脅，係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即客觀上須施以有形物理力，予他人現時的惡害，形成對於他人之強制或逼迫作用，而能妨害或制壓他人的意思決定自由或意思活動自由，以遂行犯罪目的。是其所保護之法益，固為被害人之自由，惟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自由，合先說明。

三、本案公訴人認被告犯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無非以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告訴人甲○○警詢之指訴、證人即被告配偶陳進榮警詢證述、被告及其配偶陳進榮之電話資料、未顯示號碼截圖、辱罵、脅迫告訴人之簡訊內容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雖不否認於上開時、地以其所有或其夫陳進榮所有行動電話，撥打或傳簡訊至告訴人之行動電話，但堅決否認是為妨害告訴人之自由，並辯稱：係因告訴人不回應渠家長對告訴人在校對其子不當教學方式之解釋及欲討公道而為；另曾於半夜撥打，亦係因先前告訴人要其勿在白日工作時打擾，且自稱夜貓子而為之，伊只是要告訴人出來說明清楚，告訴人始終不出面，並告妨害自由，告訴人始終在說謊，伊小孩受告訴人恐嚇後受有傷害，現在不願上學，都在服用強效藥劑，伊無妨害告訴人自由等語。經查：

(一)被告撥打電話部分，依告訴人行動電話來電截圖顯示，雖均係未顯示號碼，惟分別係於105年7月12日凌晨4時1分起至41分止，計撥打14通；同年8月24日15時25分至16時50分撥打2通；同日21時54分至57分撥打7通，其中告訴人接起6通；同月29日早上5時52分至54分撥打4通。告訴人於原審亦陳稱：除8月24日21許之7通電話，其有接起其中6通外，餘均未接聽，其係嗣至電信局查時才知有該來電等語（原審卷第26頁反面）；且電話騷擾部分，只有一段時間就沒再出現，故其未使用過濾來電功能等語（同上卷第55頁正、反面），可見被告之多數來電，告訴人既未聽聞承接，當無因而受擾而有意思自由受妨害之情。

(二)被告傳簡訊部分，簡訊之傳送，並不會影響受話方電話之撥打與接收，是要無起訴書所載會使告訴人行接或不接之無義務事，況告訴人亦自陳平日任教職，1天僅會有2、3通家長來電詢問小孩學習狀況，而簡訊多為商業簡訊等語（同上卷第55頁正面）；又被告為學生家長，告訴人於其行動電話上

亦將被告夫妻列為聯絡人，是被告所傳簡訊上均有載明來訊人為「寶爸」、「寶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警蘭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25頁至第34頁），簡訊內容亦多為不滿告訴人對其子之教導或避不出面之情緒性言語，難認係對告訴人為將來惡害之恐嚇言語。告訴人亦自承其打開簡訊初期是為了解家長之用意，後期則是用以採証等語，其使用電話之自由或不接電話之自由均未因被告撥打上開電話或傳送上開簡訊而受害。要之，被告撥打行動電話或傳簡訊之行為，衡情客觀上尚非係對受話人為有形之物理力，行動電話或簡訊之提醒鈴聲亦難認具不法實力之強脅行為，此與前開刑法強制罪所謂之「強暴」、「脅迫」已然不符。而連續性之撥打電話，固會造成受話人心理上之不快及精神上之困擾，但受話方可決定接或不接，甚或直接設定拒接；簡訊更可自由決定是否開啟閱讀，均難認受話方之意思自由將因而受妨害或壓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所謂「強暴」指有形之實力不法加諸於人，直接間接為之均可，如對物或他人實施，而間接及於被害人，亦屬之。如為阻止甲遷入房屋，而強阻搬運工人將傢俱搬入，或擊破窗戶玻璃，使碎片及於被害人。「脅迫」，謂以加害之意思通知他人，使生畏懼之心為目的。此處之「強暴」、「脅迫」行為，均祇以所用方法，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例如行為人強行取走被害人雇工挑取積沙所使用之工具，縱令雙方並無爭吵，而其令取走工具，既足以妨害他人工作之進行，即可謂之強暴脅迫行為（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65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傳送簡訊（共82通）」、「撥打未出聲電話及未顯示號碼電話至甲○○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等方式，告訴人無法決定接聽電話或不接聽電話，此方式已足以造成告訴人「工作因此中斷」、「睡覺被吵醒影響睡眠與身體健康」等情事，應構成刑法之強制罪云云。惟查，被告上開打電話及傳簡訊行為，並非對於受話人有必須接聽或閱讀之物理強制力，而行動電話來電之鈴聲或傳來簡訊之提醒聲音，亦非有不法實力之脅迫，縱大量密集之來電或簡訊足以使心煩或不便，惟因此等均不該當強暴或脅迫之行為，況告訴人對於被告所撥打之電話、傳送之簡訊並非每一通電話均接聽、每一則簡訊均閱讀，其中亦有不少係因採證而留存，被告所為撥打電話、傳送簡訊行為，既不構成強暴脅迫，告訴人之意思自由亦不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到妨害，自難遽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相繩。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尚乏依據，自不足取。

(四)綜上，被告撥打電話或傳送簡訊之舉措，並非刑法強制罪所謂之「強暴」、「脅迫」，告訴人之意思自由亦未受任何妨害致使其行何無義務事或妨害其何權利之行使，要與強制罪

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又被告始終否認有強制犯行，被告配偶即證人陳進榮亦未指認被告有上開強制犯行；前揭電話資料、截圖亦不足以證明有強暴、脅迫之行為，而告訴人之片面指訴，仍不足為被告有罪之唯一論據，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何強制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說明，本案被告核屬不能證明犯罪。

五、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諭知，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揭陳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雖聲請傳喚李老師、教育處、社會處人員、校長擬證明告訴人事後所說言語及校長所說言語等情，因本案事證已調查明確，且被告所擬證明事項，與本案待證事實並無必要關聯，被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美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潘翠雪
法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